

各国议会联盟第 10 号文件(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111 次会议)
根据 A/57/47 号决议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下分发



各国议会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111 次会议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4 年 10 月 1 日, 日内瓦)**

各国议会在养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111 次会议,

回顾:

- 1951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1971 年《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
-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1973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1979 年《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 1982 年设立了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1982 年《世界大自然宪章》;
-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1983 年《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后来被 2001 年《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取代);
- 1987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我们的共同未来》;
-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

-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 200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卡特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和
-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并回顾：

- 1979 年欧洲委员会《养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
- 1991 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及其 2003 年《战略环境评估议定书》；和
- 1998 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生物及其生存系统内部和相互之间的变异性——对人类所知的地球和生活在地球上的物种的生存至关重要，

相信使公众更清楚地了解《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所使用的“生物多样性”这一用语，将加强该公约在一些国家和地方养护战略中的实际作用，

确认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为努力完成确立全球生物多样性地位这一困难任务而展开的工作，

认识到养护生物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因为此种努力对于减轻贫穷、粮食保障、淡水供应、生物质能源、水土保持和人类健康至关重要，

强调诸如生物圈保护区(包括越境生物圈保护区)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意义，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和《塞维利亚生物圈保护区战略》在促进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代表着地球史上第一次由人类活动造成的重大物种灭绝，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关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国际文书，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没有明确地提及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原因，这些原因除其他外包括人口增长以及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

又注意到人类活动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最严重威胁是生境丧失和恶化、气候变化、外来侵入物种、过度开发和污染，

认识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各国对其生物资源拥有主权，

强调从跨越国境的角度来看，要妥善地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维持生态平衡，就需要相邻的国家间在适用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法律框架内进行协商，展开全面合作和协调各国的努力，

回顾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所作出的关于在 2010 年结束前大幅度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承诺，

并**特别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保护区的工作方案，

又回顾保护生物多样性决不能只限于在保护区内进行就地养护，此种努力本身不足以阻止生物多样性消失，

注意到传统的计量经济方法没有考虑到生态系统所提供的物资和服务，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4(r) 条，其主要目的是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世界贸易组织的政策和国际贸易协定之间的联合优势和相辅相成作用，

考虑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高级别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必须把各项里约公约纳入发展合作活动的政策声明，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已生效，

重申公正和公平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是《生物多样性》的主要目标之一，

关注生物多样性商业化可能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有热带森林的国家）之间历来存在的不平等关系难以消除，并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是审议这些问题、并努力找到公平可行的解决办法的论坛，

注意到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提供者可用来防止多国公司滥用这些资源和知识的手段有限，为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执行和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各种机制，包括国家立法、《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注意到虽然有一些国家需要获得援助来通过迁地保护措施保障其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例如通过维持种子库），但至今只有少数国家（10 个）请求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提供有关服务，

深为不安地注意到人类活动对内陆水域和各国政府管辖范围之外的海洋生物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所造成的严重影响，

强调在执行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任何项目之前必须进行全面和准确的环境影响评估，

认识到环境多样性同可持续发展问题之间的密切联系对于确保当今和未来世代代人的健康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关注世界领导人在政治上没有给生物多样性问题足够的重视，也没有向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等有关国际组织提供足够的资金，

并关注国际上公众没有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丧失对各国民众以及特别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后果，

1. **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以及在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通过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条约和协定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在 2010 年结束前大幅度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

3. **鼓励**各国政府切实执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协定，并加强协调，以更好地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4. **建议**所有国家通过分享和交流关于保护和维持越境资源的信息和知识来推动区域内有着共同越境资源的各国之间的合作，从而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

5. **呼吁**有关各国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以便按照它们是其缔约方的多边协定和双边协定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保护边境地区的自然生境，特别是越境生物圈保护区；

6. **促请**这些国家就可能对共有生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发出通知和相互协商，确保在执行这些项目之前根据国际标准进行全面的环境评估，包括进行适当的公开协商和对越境影响作出评价；

7. **促请**各国政府将其工作重点放在立即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上，以便到 2010 年在陆地地区、到 2012 年在海洋地区建立全面的管理有效和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

8. **建议**各国政府认识到，除其他外，人口增长以及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根源；

9. **促请**各国政府建立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的机制，包括审查和协调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和退化的方法、监测和消除外来侵入物种、以及通过全面切实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和其他国际协定来应付气候变化问题；

10. **建议**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保护本国的生物多样性，酌情使用就地和迁地保护方法，并建议各国向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申请援助；

11.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现有的行之有效的主题方案和部门间活动，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其方法是：

- 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生态系统方式，将其作为对陆地、水域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的主要概念，这将促进公平地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
- 把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目标纳入所有部门，包括农业、渔业、森林管理、水管理、旅游业和交通运输；

12. **鼓励**各国政府致力于建立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的国际机制；

13. **并鼓励**各国政府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展开合作，请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采取具体行动，通过财政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

14. **促请**各国政府在其贸易政策中充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目标，认识到使贸易协定和环境保护协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相辅相成这一目标；

15. **呼吁**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加强努力，以全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特别是通过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分配更多的所需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

16. **又呼吁**各国政府发展和协调努力，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洋地区大幅度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

17. **还呼吁**各国议会采取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行动：

- 对健全地管理生态系统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惠益进行评估，以便把生物多样性提供的物资和服务的经济和社会价值纳入关于公共财政、政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各项决定；
- 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适当的经济和社会鼓励措施，以促进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同时铭记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当地因素；
- 消除和减少那些会产生各种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或退化的鼓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

- 确保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纳入国家的部门和跨部门方案和政策；
- 根据需要更新和发展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法律框架；
- 促进必要的机制，使民间社会组织和有特殊利益的团体能够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进程提供投入；
- 使民间社会和决策者更清楚地了解、理解和认识到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与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之间的关系；

18. **承诺**发展议会间合作，以此促进国际伙伴关系来支持在全世界切实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

19. **建议**在尚没有负责环境事务的专门委员会的议会中设立这样的委员会，处理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问题；

20. **呼吁**各国政府加强全球环境基金；

21. **建议**各国政府监测和汇报在实现到 2010 年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2. **呼吁**各国政府促进连贯的国际环境管理，包括加强有关的组织、方案和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取得联合优势。